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891号 姜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刘发春诉被告姜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金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发春借款120000元及逾期利息（其中，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12日至实际还款之日；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日至实际还款之日；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3日至实际还款之日；均按年利率3.45%计算）。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的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姜金平负担【限被告姜金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缴至本院（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25198608），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姜金平负担（已由原告刘发春代垫，姜金平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刘发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